

HT-XS-2018-1130

08

#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北京警察学院

乙方：(盖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8.7.16

日期： 2018.7.16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①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②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③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④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软件开发服务、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集成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⑤ “甲方”：北京警察学院。
- ⑥ “乙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 ⑦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相关标准及规范；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2. 开工时间：2018年7月24日。

3. 完工时间

2.1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乙方设备在30个日历日之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位置。

#### 4、 质量保证金

3.1 乙方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尾款前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正本，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伍拾元整，于质量保证期满后且通过甲方出具乙方在维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所有维保责任证明材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在此期间质量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 包装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6、 运输条款

5.1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5.3 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 7、 价格

##### 6.1 合同总价：

总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27000 元。

6.2 设备价格明细请见附件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 6.3 辅料

本合同附件1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涉及的硬件辅料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  
另行收费。

## 8. 支付

8.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  
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捌佰元整 (¥ 50800 元)。

8.1.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 63500 元)。

8.1.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正本  
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 12700 元)。

8.2 实际支付比例以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甲方该项目经费金额为准,实际支付  
时间以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甲方该项目经费时间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不作为甲方违约。

8.3 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一份。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全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开户银行: 建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1001028100056082608

联系人: 俞滨

联系方式: 18201378398

## 9. 技术资料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甲方。

## 10. 安装调试和验收

在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开箱检查产品的包装

否良好、数量是否正确，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由甲方代表签署货物到货证明。甲方应于收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清点。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损坏、缺少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付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充并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对所更换或补充产品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则甲乙双方代表验收以书面形式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甲方根据检验标准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本身质量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对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不答复或响应甲方视为认可。如维修或更换货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购置与本合同类似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技术合同中规定的功能及参数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2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免费原厂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要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质保，质保期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原厂设备和备件，更新设备自更换之日起

质保期限自动延长为3年。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进行维护，直至达到最终验收质量和性能要求。在此期间甲方提出修改软件，乙方应予以免费修改。

11.6 在3年的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电话响应，4小时抵达现场。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硬件故障次数每年不超过2次（含2次），每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3小时。每次故障解决后应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并负责甲方业务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的操作培训。

11.8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储介质损坏，将提供新的存储介质，并承诺不回收已损坏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归北京市公安局所有，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3年。

## 12. 索赔

12.1 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2.1.1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2.1.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13. 延期违约金

13.1 除了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3.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款项的

分之零点五 (0.5%) 计算,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2.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个工作日, 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的证明。如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工作日,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5. 税和关税

15.1 依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2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转让与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如乙方破产无清偿能力须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 20. 合同修改

2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进行，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技术方案



附件三 保密协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